

國立臺北大學華語中心

國際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

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7 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6 條條文

114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華語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本校國際學生提升華語文能力並參加華語文能力檢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本校各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之國際學生（包含僑生及外國學生，但不包含港澳生及陸生）於在學期間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；簡稱 TOCFL）正式考試者。每人於同一學籍在學期間以請領一次為限，若重複請領經查屬實者，不予獎勵，已獎勵者應予追回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」、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等經費支應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。本中心保留隨時調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四、獎勵標準：在學期間達以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之一者，每人獎勵新臺幣 2,000 元。符合獎勵標準之申請人數若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，依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獎勵；比序後同分者得增額獎勵。
 - （一）聽讀測驗證書等級為高階級(含)以上；相當於 CEFR B2 以上。
 - （二）口語測驗證書等級為進階級(含)以上；相當於 CEFR B1 以上。
 - （三）寫作測驗證書等級為進階級(含)以上；相當於 CEFR B1 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期程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以公告時間為準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公告於本中心網頁）。
 - （二）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三）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（須與學生資訊系統之金融機構帳戶一致）。
 - （四）居留證影本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 - （一）在學期間已獲本校其他華語文檢定補助或獎勵。
 - （二）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